



大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大埔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名称：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：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 89 号

大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大埔县卫生检验中心)
卫生评价报告

第 1 页, 共 1 页

评价报告编号: 17GC101		
受检单位: 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	单位地址: 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 89 号	
受检地点: 五虎山制水厂	样品名称: 水源水	
样品类别: 监督抽检	采样日期: 2017.11.23	
检测项目: (详见卫生检测报告)	检测报告编号: 17GC101	
卫生评价: 根据受理编号为 17GC101 的样品检验结果评价如下: 依据 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、GB3838—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I 类地表水)的标准, 所检项目合格。		
评价者: 朱金铭	审核者: 邓曙	签发人: 
		职务: 中心副主任
签发日期: 2017年 11 月 27 日		(公章) 

注: 1、卫生评价报告应与检测结果报告配套使用, 单独使用无效。

2、复印件无效。

3、本报告一式三份, 一份检验机构留档, 一份监督监测机构存查, 一份送受检单位。



大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大埔县卫生检验中心)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17GC101

第 1 页, 共 1 页

被检单位: 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	检验类别: 监督抽检
单位地址: 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 89 号	样品数量: 500mL+5L
样品名称: 水源水(五虎山制水厂)	包装情况: 胶桶、灭菌广口瓶装
实验室地址: 湖寮镇龙山三街	样品性状: 无色透明液体
检测环境条件: 温度: 19℃ 48%RH	收样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3 日
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: 无	检验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3 日

一、检验方法及说明:

GB/T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(度)	5	*氯化物(mg/L)	3
浑浊度(度)	1.1	*硝酸盐氮(mg/L)	2.58
pH 值	7.12	*硫酸盐(mg/L)	4
臭和味	无异臭, 异味	总铁(mg/L)	0.22
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锰(mg/L)	<0.05
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90	*砷(mg/L)	<0.001
总硬度(mg/L)	34	菌落总数(cfu/mL)	105
耗氧量(mg/L)	1.28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79
氨氮(mg/L)	0.03	耐热大肠菌群(MPN/100mL)	27
*氟化物(mg/L)	0.22		

(以 下 空 白)

(检验报告专用章)

签发人:

职务: 中心副主任

检验者:

复核者:

2017 年 11 月 27 日

2017 年 11 月 27 日

2017 年 11 月 27 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!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
2、检验项目左侧有“*”符号的为非计量认证项目; 有“#”符号的为分包项目; 有“+”符号的为现场监测项目。

3、本报告一式三份, 一份检验机构留档, 一份监督监测机构存查, 一份送受检单位。

大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大埔县卫生检验中心)
卫生评价报告

第 1 页, 共 1 页

评价报告编号: 17GC102	
受检单位: 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	单位地址: 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 89 号
受检地点: 五虎山制水厂	样品名称: 出厂水
样品类别: 监督抽检	采样日期: 2017.11.23
检测项目: (详见卫生检测报告)	检测报告编号: 17GC102
卫生评价: 根据受理编号为 17GC102 的样品检验结果评价如下: 依据 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标准, 所检项目合格。	
评价者: 朱念龙	审核者: 邓露
签发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7 日	签发人: 邓露 职务: 中心副主任 (公章)

注: 1、卫生评价报告应与检测结果报告配套使用, 单独使用无效。

2、复印件无效。

3、本报告一式三份, 一份检验机构留档, 一份监督监测机构存查, 一份送受检单位。



大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大埔县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17GC102

第 1 页, 共 1 页

被检单位: 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: 监督抽检
单位地址: 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 89 号 样品数量: 500mL+5L
样品名称: 出厂水(五虎山制水厂) 包装情况: 胶桶、灭菌广口瓶装
实验室地址: 大埔县湖寮镇龙山新区环城大道侧 样品性状: 无色透明液体
检测环境条件: 温度: 19℃ 48%RH 收样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3 日
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: 无 检验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3 日

一、检验方法及说明:

GB/T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(度)	<5	*氯化物(mg/L)	6
浑浊度(度)	0.0	*硝酸盐氮(mg/L)	2.35
pH 值	7.09	*硫酸盐(mg/L)	4
臭和味	无异臭, 异味	总铁(mg/L)	0.13
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锰(mg/L)	<0.05
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113	*砷(mg/L)	<0.001
总硬度(mg/L)	40	菌落总数(cfu/mL)	未检出
耗氧量(mg/L)	0.88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
氨氮(mg/L)	<0.02	耐热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
*氟化物(mg/L)	0.23	+游离余氯(mg/L)	0.400

(以下空白)

(检验报告专用章)

签发人:

职务: 中心副主任

检验者:
2017年11月27日

复核者:
2017年11月27日

2017年11月27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;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
2、检验项目左侧有“*”符号的为非计量认证项目; 有“#”符号的为分包项目; 有“+”符号的为现场监测项目。

3、本报告一式三份, 一份检验机构留档, 一份监督监测机构存查, 一份送受检单位。

大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大埔县卫生检验中心)
卫生评价报告

第 1 页, 共 1 页

评价报告编号: 17GC103	
受检单位: 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	单位地址: 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 89 号
受检地点: 内环西路 273 号	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类别: 监督抽检	采样日期: 2017.11.23
检测项目: (详见卫生检测报告)	检测报告编号: 17GC103
卫生评价: 根据受理编号为 17GC103 的样品检验结果评价如下: 依据 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标准, 所检项目合格。	
评价者: 朱念龙	审核者: 邓曙
签发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7 日	签发人: 符保波 职务: 中心副主任 (公章)

注: 1、卫生评价报告应与检测结果报告配套使用, 单独使用无效。

2、复印件无效。

3、本报告一式三份, 一份检验机构留档, 一份监督监测机构存查, 一份送受检单位。



大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大埔县卫生检验中心)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17GC103 第 1 页, 共 1 页

被检单位: 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: 监督抽检
单位地址: 大埔县湖寮镇文明路 89 号 样品数量: 500mL+5L
样品名称: 末梢水(内环西路 273 号) 包装情况: 胶桶、灭菌广口瓶装
实验室地址: 大埔县湖寮镇龙山新区环城大道侧 样品性状: 无色透明液体
检测环境条件: 温度:19℃ 48%RH 收样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3 日
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: 无 检验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3 日

一、检验方法及说明:

GB/T5750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(度)	<5	*氯化物(mg/L)	5
浑浊度(度)	0.0	*硝酸盐氮(mg/L)	2.21
pH 值	7.23	*硫酸盐(mg/L)	3
臭和味	无异臭, 异味	总铁(mg/L)	0.21
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锰(mg/L)	<0.05
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83	*砷(mg/L)	<0.001
总硬度(mg/L)	35	菌落总数(cfu/mL)	未检出
耗氧量(mg/L)	0.96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
氨氮(mg/L)	<0.02	耐热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
*氟化物(mg/L)	0.22	+游离余氯(mg/L)	0.050

(以 下 空 白)

(检验报告专用章)

签发人:

检验者:

复核者:

职务: 中心副主任

2017年11月27日

2017年11月27日

2017年11月27日

注: 1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;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告。

2、检验项目左侧有“*”符号的为非计量认证项目; 有“#”符号的为分包项目; 有“+”符号的为现场监测项目。

3、本报告一式三份, 一份检验机构留档, 一份监督监测机构存查, 一份送受检单位。